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昕然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6-17)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9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9號文件內的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的工作。財委會在2016年7月8日會議開始討論此項目，由於尚未完成審議，因此須要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2. 由於輪候發言名單上的委員梁國雄議員當時不在席，而又沒有其他委員表示要發言，主席指示委員處理由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4項議案。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動議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3.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3項議案(0001至0003號)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每次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

在每次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讀出議案的內容。三項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4.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第000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經主席同意，張超雄議員在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期間，讀出他的議案。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FCR(2016-17)60進行表決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18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10 名委員）

6.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當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范國威議員在席上要求記錄在案，他的意向是"反對"是項撥款建議，而非"贊成"，主席指示秘書按范議員的要求記錄在案。

項目4 —— FCR(2016-17)6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10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會議上的另一建議，即EC(2016-17)10號文件的建議，由2017年1月1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經事務科，保留兩個首長級人員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推行有關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檢討《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立法工作，以及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等政策事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提交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

擬設的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8.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擬設立的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中，有關處理未償付予僱員應得款項的政策方向為何。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一如當局完成公眾諮詢後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所匯報一樣，當局擬設立的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是得到多個界別支持的。在新程序下，有關公司須在短期內分階段支付在拯救程序啟動前，未償付予僱員的所有應得款項，包括欠薪、有薪假期的薪金、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等。他表示，擬設的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其中一項原則是確保僱員得到不遜於公司立即清盤所得到的保障；當局擬修訂現有法例訂定法定拯救程序的步驟。

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發牌條件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打擊不良財務中介的工作力度不足。他指出，不良財務中介近年連番進行按揭詐騙，而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往往被他人不當披露和盜用。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部分財務中介與不良分子有聯繫的問題，他詢問，為財務中介設立發牌和註冊制度以規管業界操作是否可行。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為了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擬議職位與負責放債人註冊事宜的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和負責執法的警務處緊密合作，制訂和推行與放債業務相關的新規管措施，包括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發牌條件，藉此達到一系列目標:放債人與任何財務中介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加強保護私隱、提高放債業界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鼓勵審慎借貸。新發牌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須就其所委任的財務中介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呈報資料，以便市民從當局網頁上查核；放債人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業務用途時，須確保有關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放債人在宣傳廣告中必須加入忠告的字句，和列明放債人在處理以資助房屋為貸款抵押品時應跟從的步驟。他表示，當局將會向放債人牌照法庭尋求批准，施加這一系列更嚴格的發牌條件，預期於2016年底開始執行。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進一步表示，當局不擬為財務中介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因此舉會引致其他問題，例如獲發牌或註冊的財務中介是否應因此而可合法地向擬借款人士收取費用及何謂合理的中介收費水平等。這與當局現擬杜絕財務中介向擬借款人士收取中介費用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

打擊不良中介手法的宣傳及教育

13.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往往未能及時公開不良財務中介的行騙手法，而與財務機構龐大的宣傳攻勢相比，當局的宣傳工作成效不彰；此外，以電話推銷放債業務的手法含有不少誤導訊息，當局亦視若無睹。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公眾的工作。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當局於2016年4月開始，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印製針對性提醒市民有關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單張，並透過銀行、放債人、非政府機構、各區民政事務署、屋宇署及業主立案法團等途徑，向市民派發；亦循多種途徑向市民播放相關訊息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警方亦進行了大型執法行動，拘捕百多名涉嫌串謀詐騙的不良財務中介。他表示，由於部分犯案者以銀行名義行騙，金融管理局已發出指引，要求銀行業界以電話方式推廣其貸款業務時，有關人員必須自報姓名、職員編號，市民可透過金融管理局網頁上載列的各銀行查詢熱線電話查核來電者的身份。另外，建議的新發牌條件將規定放債人廣告必須加上適當的忠告字句。

銀行與放債業務機構的關係

15.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察悉，很多銀行透過其附屬機構從事放債業務；陳偉業議員詢問，銀行是否因此而可被視作擔任財務中介的角色，他憂慮銀行業界從業員為保工作而以不當手法向擬借款人士推銷財務機構的服務。郭家麒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銀行業界轉介貸款申請至其附屬財務機構的做法是否恰當。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打擊與放債業務相關的財務中介不良手法的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7月29日經立法會FC285/15-16(01)號文件發出。]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銀行業受金融管理局及相關法例所規管，金融管理局已要求所有銀行停止接受財務中介轉介個人消費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申請。銀行業與放債業屬兩門不同性質的業務，在批出貸款的考慮方面，銀行與放債人所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不同；而銀行是否成立附屬財務機構進行放債業務也可能有多種其他考慮。但總括而言，所有放債人，不管它們是否銀行的附屬機構，都受《放債人條例》所規管。他補充指，當局已制訂的有關建議是要處理財務中介向擬借款人士濫收費用的問題。《放債人條例》已規定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各方不能向擬借款人另行收取費用，否則即屬違法。為了更有效打擊有關罪行，當局擬透過上述更嚴格的放債人發牌條件，令放債人與財務中介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使他們不能巧立名目向借款人收費。新措施亦將能協助搜證及檢控等執法工作。為了進一步保障擬借款人，建議的新發牌條件亦會在列明放債人在處理以資助房屋為貸款抵押品時應跟從的步驟。就郭議員提出主動出擊執法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警方在大型拘捕行動後，會舉行記者會向公眾述明有關不法分子的犯案手法，並展示警方持續打擊相關罪行的決心。

規管收數公司

17.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指出，與放債業務關係密切的收數公司所採用的手法不僅對市民構成滋擾而且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負面影響。陳議員建議當局應一併加強規管財務中介及收數公司。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當局有留意放債業和銀行業界僱用收數公司追收債項的情況。金融管理局已對銀行業界就追收債項及僱用收數公司方面發出指引，而現時放債人牌照的發牌條件亦能有效規管放債人追收債務的手法。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9. 梁國雄議員察悉，擬議的其中一個職位負責處理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相關事宜。梁議員指出亞投行的股本不及其他區域性或世界性的多邊發展銀行如亞洲開發銀行，當局似有誇大香港加入亞投行效益之嫌。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由於亞投行與梁國雄議員所指的其他多邊發展銀行各有不同的發展目標，以註冊股本的多寡將它們比較並不適合。

21.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6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23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3GK ——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2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於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183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000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3.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2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目。

共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於同一地點的理由

25.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擬把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於同一地點是歧視和標籤露宿者的表現。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除了為露宿者提供留宿服務外，尚有甚麼援助的措施。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油麻地一帶居民對各項社會福利設施需求甚殷，並認為當局應善用上海街用地以擴充提供社福服務的設施。他詢問當局有否向社會福利署諮詢有關的需求，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張超雄議員指出，這兩項設施的現址(即上海街用地)附近有一歷史建築物紅磚屋，而紅磚屋毗連的私人住宅項目窩打老道8號("窩8")樓高逾40層。張議員引述當局稱，當局是為了令擬發展的油麻地戲院二期和於該位置周圍的其他歷史建築物能構成一個氛圍協調的環境，而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建議，將上海街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6層。張議員對此說法甚表懷疑並質疑當局為何不能將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分隔重置或不能將露宿者服務單位在上海街原址重置。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經修訂的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擬用作發展油麻地戲院二期的上海街用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城規會為處於該地帶制訂高度限制時，考慮該地帶在稠密發展的市區中，須要在空間和視覺上發揮緩解的作用、景觀上配合油麻地戲院一期與周圍的其他歷史建築的氛圍。大綱草圖訂明該地帶的發展和重建計劃須符合不高於6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現址面積不能同時容納油麻地戲院二期建築物與露宿者服務單位，而當局顧及使用現址露宿者服務單位人士大多活躍於油尖旺一帶，因而致力將該設施於原區重置，但又無法另覓一幅可獨立興建露宿者服務單位設施用地。她補充，重置後的露宿者宿舍會設有抽風系統、綠化設施和對流窗戶的裝置，令留宿人士得到較現時理想的留宿環境。她表示，當發展商發展窩8項目時，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內所訂明不同類別的建築物的可建高度限制與現時經修訂後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所訂的並不相同。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設有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透過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人士，並以一系列的服務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

重置後的露宿者單位設備

28. 張超雄議員察悉，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將不會安裝冷氣系統。他詢問負責營運此項設施的社福機構位於此設施內的辦公空間會否裝設冷氣系統。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答，負責營運此露宿者宿舍的香港露宿救濟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此項服務，並沒有向留宿的露宿者收取費用，該會經詳細考慮所需的額外經常性財政開支後，暫時沒有打算提供冷氣；而香港露宿救濟會派駐宿舍的工作人員的辦公空間亦沒有安裝冷氣系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說，當局在大樓設計上已預留足夠電力配置(包括電線槽位及電插蘇位)及適當空間，供香港露宿救濟會日後在有需要時自行安裝所需的冷氣系統。

垃圾收集站的設計

30.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對項目設計作出了不少可取的修訂，其中包括當局主動於垃圾收集站入口位置額外加裝一道捲閘，杜絕氣味；陳議員詢問，加裝捲閘對興建成本的影響為何。他促請當局以此為鑑，在規劃其他同類型福利設施時要作更周詳的考慮。陳議員詢問，當局把現擬加建的兩層辦公樓層分配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的原因為何。

31. 建築署署長表示，垃圾收集站已配備適當的空氣處理和過濾設施，但考慮到工務小組委員的特別要求，當局認為垃圾收集站擬議入口處有足夠空間，可加裝多一道捲閘，以進一步減低氣味洩漏。而加裝一道捲閘所需的額外費用不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當局曾經就擴充辦公空間的需要徵詢相關部門，最終決定將該擬加建的兩樓層分配予康文署使用。

32. 上午10時45分，主席宣布休會，會議將於上午10時55分繼續。

33.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